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 年 12 月 2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刘继、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林钜昌、胡春元、陈涛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胡伟和谢日康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吴亚德和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区胜勤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钟珊群、辛建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吴亚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武黄项目 4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辉轮投资”）签署股份买卖协议，

收购辉轮投资所持有的捷德安派有限公司（JEL 公司，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武黄项目 100% 权益）45% 股权，协议转让价约为人民币 45,349.88 万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武黄项目 100% 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和刘继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辉轮投资为本公司关联人，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有关交易及审议程序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持武黄高速 45% 权益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并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订；以及同意将有关事项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